

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

九十一年三月六日

環署水字第 ○九一 ○○一三八四一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海洋環境污染之清除處理，應就污染情況及作業環境評估清除處理技術，選用環境衝擊最低之方法為之。
- 第三條 造成海洋環境污染之污染物有嚴重影響海域水質者，應以污染物之回收為優先，並儘速採取污染源控制、污染物之圍堵，以防止污染擴散，使用之方式及工具應防止二次污染。
- 第四條 化學品造成海洋環境污染之清除處理，應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所定之處理方式。
- 第五條 海洋環境油污染之清除處理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使用油分散劑：
- 一、油污染有造成鳥類、海中生物、生態敏感帶、海灘損害之虞時。
 - 二、對岸邊設施有造成危害之虞時。
 - 三、其他經評估需使用之情況。
- 前項油分散劑之使用應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於非亂流水域之海洋環境發生大量油污染，無法及時有效回收時，得先行圍堵油污染之範圍，並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，以現場燃燒法處理之。
- 第七條 海洋環境中之潮間帶地區，因其性質特殊，油污染清除處理，除考量自然復育方式外，應依潮間帶地區之特性，優

先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一、潮間帶地區屬沙灘者：

- (一) 油污凝集後將油塊及沾附油污之沙，以人工或機械方式挖除，挖除之油塊及沾附油污之沙，應妥善處理避免二次污染。
- (二) 沾附少量油污之沙，得以水沖洗，再以吸油棉等物質吸附油污或以油分散劑處理。
- (三) 前款油分散劑之使用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。

二、潮間帶地區屬砂礫者：

- (一) 沾附於砂礫上層之油污染清除得以人工或機械方式挖除，挖除之油塊及沾附油污之砂礫，應妥善處理避免二次污染。
- (二) 沾附油污之砂礫灘若因波浪衝擊，致油污有滲入較深處之虞時，油污染之清除處理得於漲落潮間以油分散劑處理。
- (三) 前款油分散劑之使用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。

三、潮間帶地區屬溼地者：

以圍堵方式使油污不繼續湧進，並以人工去除油污或小型簡單工具清除油污，不得使用大型機械清理造成溼地損害，影響該區域生物。

四、潮間帶地區屬瀉湖者：

以圍堵方式使油污不繼續湧進，並使用吸著材料，

均勻散佈於污染處，附著油污後再以人工或機械去除，油污染清除不得影響該區域生物。

五、潮間帶地區屬珊瑚礁岩者：

以圍堵方式使油污不繼續湧進，並以人工撈除或使用吸著材料，均勻散佈於污染處，再以人工去除，殘餘油污以水沖洗後以吸油棉等物質吸附油污，油污清除應不影響該區域生物。

第八 條 造成海洋環境污染之污染物，其性質屬廢棄物者，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。

第九 條 其他海洋環境污染物嚴重影響海域水質者，其清除處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